

4.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武县林业局）的（长武县林业局关于长武县2026年泾河中游渭北地区南缘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编制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武县林业局关于长武县2026年泾河中游渭北地区南缘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编制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5335.2519万元，资产总额为2567.04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3日

